本文件概述了聯邦2024財政年度（FFY 24）《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撥款申請草案中預留資金的撥款申請類別、各類別中受支持的相應活動和擬定的各類別資金需求。本文件所概述的活動符合路易斯安那州的學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的需求，並支持路易斯安那州的重點工作和最佳實踐，有助於為殘障學生提供高品質、具有包容性的教育。

雖然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 LDOE ）尚未收到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OSEP）的撥款，但OSEP已指示各州按照2023財政年度申請的撥款金額（4,610,639美元用於行政管理，26,154,696美元用作預留資金）初步製定活動草案，並在收到2024財政年度撥款表後另行更新金額數目，以便使最終提交的申請與2024財政年度撥款總額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其他州級活動** | **活動和說明** |  | **金額** |
| 根據《美國法典》  第20編第1411(e)(2)(A)條和  《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預留之  必要活動資金應用於進行以下活動： |  |  |  |
| 用於監督、執法和投訴調查。 | * 全州監督 * 投訴調查 * 特別主事官 | h. | $793,168 |
| 啟動和實施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5I條和《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規定的調解程序，包括支付調解員和輔助人員費用。 | * 州調解員 * IEP協調員 | i. | $350,000 |
| 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2)(A)條和《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預留的授權活動資金可用於進行以下活動： |  |  |  |
| 提供支援服務和直接服務，包括技術援助、人員配備、專業能力發展和培訓。 | * 為在職教育工作者提供教師領導諮詢和培訓機會，並專注於特殊教育 * 口譯服務 * 為殘障學生家庭提供地區技術援助 * 為殘障學生家庭提供基於網路的支援 * 為家庭和社區成員提供工具和資源，以便其了解特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如家長調查問卷 * 建立技術援助和專業能力發展夥伴關係，為殘障學生接受專業輔導和相關服務提供支援 * 觀察K-2班級並給予回饋，以支持高品質服務 * 為特殊教育工作者、學生評估和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能力發展機會 * 在教師領導高峰會（ Teacher Leader Summit ）上，提升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支援的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和輔助人員的能力 * 為行政人員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具有包容性的中學經驗支援和CTE經驗支援 | j. | $1,910,258 |
| 協助地方教育機構為殘障兒童提供積極的行為介入和支援以及適宜的心理健康服務。 | * 實施實證行為介入、支持和策略。 * 為教育工作者提供指導和專業能力發展機會，以支援學生的行為/心理健康需求 | k. | $475,000 |
| 協助地方教育機構解決人員短缺問題。 | * 在人員短缺領域，以創新的方式將地方教育機構與相關服務提供者連接起來 | l. | $800,000 |
| 支持能力建構活動、提高地方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的水平，以提高殘障兒童的學業成績。 | * 為地方教育機構（LEA）提供區域支援和技術援助 * 為教師提供指導和專業能力發展支援，以便其幫助自閉症學生 * 為教師提供指導和專業能力發展支援，以便其幫助有複雜醫療需求的學生 * 提供服務，以提高教育工作者制定並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和運用數據來支援課堂教學的能力；特殊教育報告 * 建立技術援助和專業能力發展夥伴關係，以提高特殊教育領導能力，為殘障學生提供專業指導及相關服務 | m. | $4,536,912 |
| 支援文書工作減負活動，包括擴大IEP流程的技術使用範圍。 |  | n. | $0 |
| 提升身心障礙兒童在課堂上的科技運用，以增強學習效果。 | * 提供技術運用的訓練和資源，以滿足個人學習需求 * 無障礙教育資料 | o. | $600,000 |
| 支援學生使用技術，包括符合通用設計原則的技術和輔助技術裝置，以便最大限度幫助殘障兒童學習普通教育課程。 | * 提供技術運用的培訓和資源，以支援差異化課堂教學 * 無障礙教育資料 * 支援更新視力障礙資格標準 | p. | $500,000 |
| 制定並實施過渡計畫，包括與支援殘障兒童過渡到中學後活動的相關機構就服務事宜進行協商。 | * 隨著殘障學生從初中升入高中，支援其培養領導能力並做好職業準備 * 透過合作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青年領袖論壇（ Youth Leadership Forum ） * 為家庭和社區成員提供網路工具和資源，以便其了解特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 | q. | $1,843,308 |
| 為被學校開除的殘障兒童提供替代性計畫，為懲教機構中的殘障兒童、就讀於州立學校或州資助學校的兒童和特許學校中的殘障兒童提供服務。 | * 為州立學校中參與替代性計畫的學生提供行為支援 | r. | $80,000 |
| 根據1965年《初中等教育法》（ ESEA ）第1111(b)條和第1201條規定，支持為殘障兒童制定並提供適當的適應性調整，或製定並提供有效可靠的替代性評估，以評估殘障兒童的表現。 | * 評估適應性調整：為在常規州級評估中提供適應性調整提供資金 * 替代性評估：為制定和提供替代性評估提供資金 | s. | $8,000,324 |
| 根據部分殘障兒童學業表現持續不佳的情況，為學校和地方教育機構提供技術援助，為依ESEA第1111(d)條規定提供全面支持並開展改進活動或提供針對性支援並開展改善活動的學校或地方教育機構提供直接服務，包括ESEA第1003A(c)(3)條所述的為殘障兒童提供的直接學生服務，包括為殘障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和普通教育教師提供專業能力發展機會，讓其在科學研究的基礎上，改進教育教學，從而依照ESEA第1111(b)(1)條所述具有挑戰性的學術標準，提高兒童的學業成績。 | * 對於部分因殘障學生的學業表現持續性不佳而被認定為需要緊急介入的學校，支援其針對殘障學生重新設計計畫 | t. | $1,865,726 |
| **地方教育機構風險儲備金**（《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 (e)(3)(A)條）：為協助地方教育機構（包括身為地方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聯盟成員的特許學校）滿足有較高需求的殘障兒童的需求，各州每一財政年度可選擇留存該州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 (e)(2)(A)條和《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預留的州級活動資金的10%用作儲備金。 |  |  |  |
| 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3)條規定，在高成本基金成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及之後的財政年度，設立高成本基金並從該基金向地方教育機構撥款；以及 | * 設立高成本基金儲備，以支援與有複雜需求的學生相關的其他費用 | u. | $4,400,000 |
| 支持由州政府、地方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聯盟成員以創新有效的方式分擔費用，  具體方式由州政府與地方教育機構代表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3)(B)(ii)條規定協商確定[金額不得超過地方教育機構風險儲備金的5%]。 |  | v. | $0 |
| 設立高成本基金（《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3)(B)(i)條；《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 |  |  |  |
| 各州不得使用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3)( A )(i)條和《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預留的州儲備資金，但可使用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1(e)(1)條和《聯邦法規》第34編第300.704條所預留的州儲備資金建立並支持高成本基金。 |  |  |  |